

Pennsylvania 州流動人口教育計劃

家長顧問委員會 (PAC)

理事會理事的職責

導言

Pennsylvania 州家長顧問委員會 (PAC) 歡迎您。十分榮幸您能成為我們當中的一員。本委員會的職責是協助本州流動人口教育計劃 (MEP) 規劃, 實施, 和評估為流動人口子女提供的各項服務。作為一名理事會的理事, 您將會在討論有關您的子女教育的重要問題中聽取到各種不同的觀點。

每位成員都是他/她所在項目領域中的家長們的代表, 同時他/她又代表 Pennsylvania 州。每個職位在委員會中有各自不同的職責。許多 PAC 成員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 富有不同的經歷, 由此豐富了委員會的決策過程。委員會成員必須出席會議。

理事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的附例, 州家長顧問委員會由六位理事組成。執行理事為主席, 副主席, 秘書, 上屆

主席, 第一代表, 和第二代表。

執行理事會規劃, 安排, 和組織包括州 PAC 會議在內的委員會活動。這項工作將是在州家長協調員, 州主任, 地方家長協調員, 以及項目經理的協助下完成。個人決策是不允許的。作為一個團隊成員, 所有的決策都必須通過民主的方式產生。所有的決策都必須經過理事會以及州流動人口教育計劃主任批准 (PAC 附例第六條和第七條)。

任何顧問委員會成員都可被邀代表 PA 流動人口家長參加全州或者全國的會議。參加會議的機會首先要給主席, 副主席, 由此順序直至所有的理事會理事都被邀請過。如果所有的理事都無法參加, 州協調員將從當地有資格的 PAC 家長中挑選一人參加。這項決定必須征得州主任和地方項目經理批准。

英語語言能力不成為當任任何州 PAC 職務的必要條件 (PAC 附例, 理事的職責)。

先決條件是:

1. 對流動人口子女的學術進步作出承諾。

2. 對流動人口教育計劃事業作出承諾.
3. 願意對 MEP 的規劃, 實施, 運作, 和評估作出貢獻.
4. 能夠參加所有的委員會會議.

主席

州 PAC 主席是 Pennsylvania 州流動人口家長的代表. 他/她應當:

1. 預備會議議程並在流動人口教育職員的協助下主持每次會議.
2. 接受培訓並對流動人口計劃作出承諾.
3. 當他/她的任期結束後願意再當一年的上屆主席.
4. 聯絡地方 PAC 成員, 了解當地流動人口家長成功的經驗和關心的問題.
5. 願意執行州主任分配給的任務 (時間允許的話).

副主席

選舉出的副主席代表 Pennsylvania 州的流動人口家長. 他/她應當:

1. 當主席不在時執行主席的職責.
2. 如果主席辭職遞補主席的職務.
3. 協助主席履行指派職責.
4. 對本計劃作出承諾.
5. 願意接受培訓以勝任 PAC 理事之職.

秘書

選舉出的秘書代表 PAC 流動人口家長. 他/她應當:

1. 負責所有的會議記錄 (包括州一級會議).
2. 願意接受培訓以勝任 PAC 理事之職.
3. 在流動人口教育職員協助下分發會議記錄.
4. 協助主席履行指派職責.

上屆主席

上屆主席即前任主席. 他/她應當:

1. 擔任本屆委員會的顧問.
2. 協助主席履行指派職責.

3. 對本計劃作出承諾.

第一代表

選舉出的第一代表將遞補任一委員會職務如果附例沒有規定如何替換該職務. 他/她應當:

1. 願意遞補空缺的職務.
2. 協助主席履行指派職責.
3. 對本計劃作出承諾.

第二代表

選舉出的第一代表將遞補任一委員會職務如果附例沒有規定如何替換該職務. 他/她應當:

1. 在第一代表拒絕遞補之後願意遞補空缺的職務.
2. 協助主席履行指派職責.
3. 對本計劃作出承諾.